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1、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12月15日(星期四)下午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(星期四)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(星期四)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11号楼八楼第一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章国经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: 2022年12月9日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, 代表股份202,574,554股, 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 44.63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97,484,8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51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5,089,7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21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5,091,9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2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5,089,7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21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等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2,502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3%；反对 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19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801%；反对 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大会表决。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为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湖电子集团”）、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信科”）及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湖数源软件园”），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西湖电子集团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33,820,941 股，杭州信科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43,904,536 股，西湖数源软件园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9,757,149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、杭州信科及西湖数源软件园回避表决，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34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747%；反对 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34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747%；反对 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邀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承办律师为于野、卢文婷律师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数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16日